

项目编号：310110000240125154931-10062624

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编号：310110000240125154931-1006262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10-21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40125154931-10062624

项目名称：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31700.00 元

最高限价：1974140.00 元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面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拟实施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项目东至黄兴路，南至周家嘴路，西至凤城路，北临控江路，用地面积 38444 平方米。针对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BIM 实施范围涵盖规划用地面积 38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7267.54 平方米内所有构筑物相关专业，提供 BIM 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包含(施工图阶段的主体设计模型、冲突检查、管线综合、净高优化;施工阶段的模型审阅与校核、土建模型深化与维护、机电模型深化与维护、PC 模型深化与维护、场布建模及应用、小市政管线优化、施工方案模拟、施工工艺模拟、虚拟仿真应用;施工协同管理平台)**。（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 BIM 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 (4)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30 至 2024-10-1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0-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0-21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开标需携带资料：

(1) 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一正四副，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 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 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

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115 号

联系人：巫庆华

联系方式：021-55955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李金辉

联系方式：15301999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0125154931-10062624

项目地址: 东至黄兴路, 南至周家嘴路, 西至凤城路, 北临控江路

项目内容: 针对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 BIM 实施范围涵盖规划用地面积 3844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97267.54 平方米内所有构筑物相关专业,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咨询服务、模型创建及技术应用工作; 施工阶段的模型维护及深化, 及施工阶段 BIM 应用; 利用施工协同管理平台进行工程施工的标准化管控。(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 4931700.00 元

最高限价: 1974140.00 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类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岭路 115 号

联系人: 巫庆华

电话: 021-5595503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 李金辉

联系方式: 15301999665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4)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 10:30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发送邮箱：442733543@qq.com）。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无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预付款；

(2)、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和模型(《BIM 实施方案》、设计 BIM 模型、冲突检查报告、三维管综)，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和模型(施工 BIM 模型、竣工模型、场布建模及应用、施工进度模拟、虚拟仿真、小市政管线优化)，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

金额的 30%;

(4)、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各阶段最终模型和成果文件并完成 BIM 验收后,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付清尾款。

注:该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区财政直接拨付,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预算主管部门(购买方)开具正规有效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06873958536)。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7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买方”系指采购人。

2.10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

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15301999665）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301999665，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

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

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2. 咨询服务费

41.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采购执行。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付款方法：

-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预付款；
- (2)、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和模型（《**BIM** 实施方案》、设计 **BIM** 模型、冲突检查报告、三维管综），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和模型（施工 **BIM** 模型、竣工模型、场布建模及应用、施工进度模拟、虚拟仿真、小市政管线优化），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各阶段最终模型和成果文件并完成 **BIM** 验收后，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付清尾款。

注：该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区财政直接拨付，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预算主管部门（购买方）开具正规有效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06873958536）。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人参照评标办法来编织投标文件。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1）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 (0-10分)	10	报价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10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	10	主观分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合理，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有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具有相关的资格证书（施工技术职称、全国BIM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综合打分。
服务方案	设计施工阶段方案适用性	10	主观分	根据方案对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实施各阶段整体可行、合理和完善程度，综合打分。
	全过程组织管理服	10	主观分	制定项目BIM实施方案、BIM应用组织管理、开展有效而常态化的BIM组织管理工作，综合打分。
	BIM模型处理标准及流程设计	10	主观分	本项目BIM模型处理标准及流程设计合理性、完整性程度，综合打分。
	项目实施风险及进度周期计划控制措施	10	主观分	项目实施风险及进度周期计划控制措施合理性、完善性程度，综合打分。
	组织实施	10	主观分	方案进度周期计划控制措施合理程度，对项目BIM咨询服务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清晰程度，综合打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0	主观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具有有效性及针对性，综合评分
	服务能力承诺	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服务能力承诺 二、评分标准：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得4-5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2-4分。 (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0-1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包 1

包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项目最高限价：197.4140 万元，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根据相关要求自行报价，总价闭口包干。费用中已包含 BIM 全过程服务所需的一切服务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格式自拟

说明：

- (1) 本项目总价闭口包干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 (3)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号条款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974140 元,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转让与分包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整体转包、分包			
其他	符合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若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联系人	合同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一、 工作范围

针对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BIM 实施范围涵盖规划用地面积 38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7267.54 平方米内所有构筑物相关专业。

本项目 BIM 咨询单位负责：

（1）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咨询服务、模型创建及技术应用工作；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预制板等专业的详细建模，并利用模型开展碰撞检查、三维管综、净高优化等应用；

（2）施工阶段的模型维护及深化，及施工阶段 BIM 应用：包含建筑、结构、消防、暖通、电气、预制板、小市政、场布等专业的模型的深化及维护，并利用模型辅助现场施工，开展施工进度模拟、施工方案及工艺模拟，虚拟仿真等应用；

（3）利用施工协同管理平台进行工程施工的标准化管控。

二、 服务内容

以下为本项目必须包含的 BIM 服务内容：

1、 施工图阶段

1) **设计 BIM 模型：**根据施工图搭建施工图模型，用来检查设计的错漏碰缺及管线综合，便于在施工图阶段解决设计问题。

2) **冲突检查：**利用建好的主体设计模型进行碰撞检测，三维校核，提前发现设计图纸中图元之间的冲突，生成报告，便于设计及时解决碰撞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同时为下一步管线综合做好准备。

3) **管线综合：**利用 BIM 三维特性，对建筑物内的管道、桥架、风管等进行直观调整，合理布局和规划，最大限度压缩管线占的空间，为人员行走，设备运输等提供更多空间。达到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空间及成本，方便后期运维管理的目的。

2、 施工阶段：

1) **施工 BIM 模型：**进行施工深化，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对变更方案进行复核，检查模型合理性。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进行建筑、结构及机电管线排布论证，为后续施工过程管理提供基础 BIM 模型。

2) **竣工模型：**在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时对 BIM 模型进行修正，确保其与工程实体的一致性，形成竣工模型，后期作为档案管理资料的重要参考依据。

3) **场布建模及应用：**凤南一村东临内环高架路，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复杂，施工现场空间有限，通过 BIM 模型监理包括地形、建筑物、道路等要素，进行规划布置和分析优化，以实现场地布置科学合理。可以模拟塔吊在不同位置的操作情况，预测可能出现的碰撞和干扰，从而选择最优的塔吊布置方案。

4) **施工进度模拟**: 模型添加时间信息, 配合使用 Fuzor 软件, 将进度计划与模型关联生成施工进度模拟, 辅助施工单位实现对项目进度的可视化管理。

5) **虚拟仿真**: 利用 BIM 软件模拟建筑物的三维空间关系和场景, 通过动画形式提供声临其境的视觉、空间感受, 检查建筑结构布置的匹配性、可行性、美观性及机电管线主干管布置的合理性。

6) **小市政管线优化**: 根据小区内市政管线图纸进行 BIM 模型创建, 解决管线与地面景观及附属设施、管线与管线碰撞问题, 辅助施工管线安装, 提高施工效率。

三、开展 BIM 工作的基础要求

1、团队要求

1) 需 1 名 BIM 项目总负责人, 不少于 5 名 BIM 工程师参与项目; BIM 项目总负责人、BIM 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服务过程中人员更换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如将 BIM 工作分包给第三方须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和技术需要, 随时安排 BIM 工程师进行驻场, BIM 工程师的能力应能满足项目的要求, 如影响 BIM 应用和现场服务, 发包人有权予以相应处罚。

2、软硬件、网络要求

1) 应确保配备满足软件操作和模型应用要求以及供发包人及相关管理方审核验收 BIM 成果所需的足够数量硬件设备。硬件设备包括 BIM 服务器、BIM 建模专用高性能电脑、BIM 应用与汇报笔记本。BIM 建模专用高性能电脑要求有较高的 CPU 处理能力, 具有高性能专业图形显卡, 大内存, 大硬盘空间; BIM 应用与汇报笔记本电脑应具有较强的 CPU 计算能力, 独立显卡, 16G 以上内存和 500G 以上固态硬盘。

硬件要求

设备属性	台式电脑
CPU	英特尔® 至强® 处理器 E5-2650 v3 (10C HT, 25MB 缓存, 2.3GHz Turbo)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 2T (机械硬盘)
内存	32G
显卡	NVIDIA® Quadro® M4000 8GB
显示器	24 英寸显示器
操作系统	Window 7 (64 位) 操作系统
	笔记本电脑
CPU	英特尔® 至强® 处理器 E5-2650 v3 (10C HT, 25MB 缓存,

	2.3GHz Turbo)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 2T (机械硬盘)
内存	32G
显卡	NVIDIA® Quadro® M4000 8GB
显示器	17 英寸显示器
操作系统	Window 7 (64 位) 操作系统

2) 软件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虚拟化软件、桌面操作系统、建模软件、BIM 专项应用软件、展示 VR 用的漫游软件、虚拟仿真软件、动画制作软件等。软件应选择满足项目需要的主流成熟软件产品和版本，不同 BIM 软件之间应该具备 BIM 模型共享互通能力，保证数据能完整的上传至施工协同管理平台，并实现轻量化应用，流畅查看模型。承包人使用的 BIM 4D/5D 应用软件，发包人及相关管理方具有使用权，软件版本应根据发包人指示按需升级，所用软件需为正版软件。

3、本工程采用的 BIM 标准及依据

-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2017
-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
-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
-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T 1069-2014
-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

4、BIM 技术要求

1) 编制《BIM 实施方案》

制定本项目的《BIM 实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明确项目 BIM 实施目标、执行计划（应结合项目进度）、指标要求以及考核方式，BIM 服务内容、服务措施，人员组织、软硬件等；建立 BIM 工作协同机制，确定 BIM 工作职责及工作界面，合理分配任务；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及难点，明确项目各阶段 BIM 应用点、工作要求、BIM 应用实施流程及 BIM 实施单位的 BIM 实施内容等。

2) BIM 管理工作

根据 BIM 实施方案的各项内容，依托模型开展协同工作；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落实 BIM 相关模块的应用，且能使用软件查看模型情况及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信息。

四、BIM 成果交付要求

4.1 提交成果要求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各专业模

型以及相关文档、数据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描述	成果类型
1	《BIM 实施方案》	基础文档
2	设计 BIM 模型	模型
3	冲突检查报告	模型、报告
4	三维管综	模型、报告
5	施工 BIM 模型	模型、
6	竣工模型	模型
7	场布建模及应用	模型、报告
8	施工进度模拟	视频或程序文件
9	虚拟仿真	视频
10	小市政管线优化	模型、报告

4.2 模型交付要求

1) 交付的 BIM 模型应和设计坐标系一致，项目各专业 BIM 模型的坐标系和位置与项目勘测资料和地形资料一致。

2) 交付的 BIM 模型几何信息和非几何信息应有效传递。

3) BIM 成果交付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文件格式、通用格式以及平台要求的格式。

4) BIM 模型的交付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满足各项应用要求。基于 BIM 模型所产生的其他各应用类型的交付物，数据格式应采用通用格式，非通用交付成果的数据格式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 BIM 模型应根据经审批的分部分项划分表进行构件拆分，并与施工协同管理平台中的实体编码进行关联。

五、BIM 验收标准

5.1 各阶段 BIM 模型验收

1) 各阶段模型和所在施工阶段 BIM 应用完成后，业主组织 BIM 咨询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维单位（如需）等进行验收。BIM 咨询单位应提交相关报告、成果视频、验收汇报 PPT。

2) BIM 模型可采用抽样检验，抽取的模型样本应涵盖所有工程类型和专业。抽取样本量应根据项目实际设定，一次检验不合格，应加倍检验，二次检验不合格，应全数检验。

3) 模型应兼顾运营维护阶段应用需求。

4) 各阶段模型审查前，应进行构件基本审查，且其通过情况应为各阶段模型审查的前置条件。

5) 构件基本审查的合格率应根据专业分别设置，其中建筑学专业合格率不宜低于 80%，机电专业合格率不宜低于 60%，其他专业合格率不宜低于 70%，否则构件基本审查应判定为不合格，成果视为不通过。未通过构件基本审查的成果应退回整改。

6) 各阶段模型审查应分为合规性检查和一致性检查两项工作, 当且仅当两项工作均合格时, 模型验收评价结果方可评定为合格。

7) 模型合规性检查通过情况应为三维模型合格的基本判别条件, 合规性检查宜分为基本设定、完整性、建模规范性三项, 任一项主控项目的合格率应为 100%, 一般项目的合格率不宜低于 70%, 否则合规性检查应判定为不合格, 成果视为不通过。未通过合规性检查的成果可不进行一致性检查, 应发回提交单位令其整改。

8) 一致性检查宜核查模型信息深度及图纸表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2 施工阶段应用点成果验收

1) 应用点成果提交前应进行模型合规性检查。

2) 应用点成果审核应包括交付成果完成度和合规性两项工作, 审核结果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 BIM 咨询单位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准。当且仅当两项工作均合格时, 应用点验收评价结果评定为合格, 否则视为不合格。

六、与相关单位配合

6.1 承包人应与其他方互相协调配合、互相提供 BIM 模型及有关数据; 承包人对于其他方的 BIM 模型及有关数据, 如有发现错误或矛盾处, 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以确保本项目 BIM 成果的正确性与一致性。

6.2 承包人及时配合发包人与设计单位解决各类深化设计, 模型移交及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3 承包人应与设计单位协同工作, 确保项目实施前图纸理论上的正确性; 协助设计单位利用 BIM 模型开展可视化研究, 帮助设计决策, 生成重要的复杂位置的剖面关系; 在各部位施工前, 均应复核、深化各专业图纸, 并进行 BIM 模拟, 与设计单位协同全面梳理各个专业的错、漏、碰、缺。

6.4 承包人应与施工单位协同工作, 配合施工查阅模型, 根据施工进度拆分模型, 以达到利用施工协同管理平台进行精细化管理的目的。

其他说明:

自 2022 年底《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两旧一村”改造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出台以来, 我区以旧住房成套改造指挥部工作机制为牵引, 实施成套改造项目。因成套改造项目使用预算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需由政府进行采购, 而成套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企业, 所以,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招标方”)作为本项目的财政性资金预算主体协助实施主体采购。在此基础上,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旧住房成套改造和拆除重建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 在此部分明确招标方和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之间的职责分工。**投标单位应充分研读, 一旦投标将视为投标单位同意并按此内容执行。**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上海市旧住房成套改造和拆除重建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二、定义

预算主体：本招标文件中的预算主体指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招标方”）。预算主体作为招标方，使用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协助实施主体进行本次政府采购。

实施主体（建设单位）：本招标文件中的实施主体（建设单位）指上海卫百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旧住房成套改造和拆除重建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之规定，上海卫百辛（集团）有限公司是受市房管局委托经营我区直管公房的单位，为我区直管公房成套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实施本次招标服务项目、履行预算主体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承担责任。此外，实施主体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履行相关建设单位义务和责任。

代建单位：实施主体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旧住房更新的具体工作。预算主体可协助实施主体通过招投标程序依法委托第三方代为监督管理，受委托的第三方是代建单位，实施主体委托代建单位要符合审计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职责

（一）采购

预算主体负责按要求和项目费用编制项目预算。

实施主体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交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以招标方名义发布信息。

实施主体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合同并交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以招标方名义发布。采购活

动应依法开展，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预算主体、实施主体、代建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不得存在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违反公平竞争，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情况，不得违反审计等相关规定。

实施主体负责以预算主体名义与中标单位进行合同签订等本项目采购相关商务谈判，代建单位协助实施主体。

中标单位和预算主体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如需细化相关工作要求，中标单位需和实施主体协商。

(二) 项目实施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需和实施主体具体实施项目，由实施主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招标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招标方的配合，协调等义务。2、对中标方履行合同的过程及时跟进，对履行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研判并采取适当的措施。3、做好对工程、商品或服务的验收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需要审计的，督促中标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4、依约及时通过财政拨付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5、其他相关义务。

实施主体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相关审批的申报、文件拟订及材料准备，做好土地、规划、建设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必须履行的报批手续由代建单位代办。

(三) 其他

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方的要求，与实施主体或代建单位做好审计、检查、监察、督查等工作中材料准备、解答、说明等相关工作，按要求提交材料，并完成整改等后续工作。

因本项目产生的协商、调解、谈判、谈话、诉讼、仲裁等事务，由实施主体以预算主体名义承办、委派律师。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 方)

服 务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 省 (市) 杨浦 区 (县)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 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 的技术服务 (该项目属 / 计划※),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面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拟实施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项目东至黄兴路，南至周家嘴路，西至凤城路，北临控江路，用地面积 38444 平方米。

（二）工作范围

针对凤南一村小区旧住房更新（拆除重建）项目，BIM 实施范围涵盖规划用地面积 38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7267.54 平方米内所有构筑物相关专业。

本项目 BIM 咨询单位负责：

（1）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咨询服务、模型创建及技术应用工作；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预制板等专业的详细建模，并利用模型开展碰撞检查、三维管综、净高优化等应用；

（2）施工阶段的模型维护及深化，及施工阶段 BIM 应用：包含建筑、结构、消防、暖通、电气、预制板、小市政、场布等专业的模型的深化及维护，并利用模型辅助现场施工，开展施工进度模拟、施工方案及工艺模拟，虚拟仿真等应用；

（3）利用施工协同管理平台进行工程施工的标准化管控。

（三）服务内容

以下为本项目必须包含的 BIM 服务内容：

1、施工图阶段

- 1) 设计 BIM 模型：根据施工图搭建施工图模型，用来检查设计的错漏碰缺及管线综合，便于在施工图阶段解决设计问题。
- 2) 冲突检查：利用建好的主体设计模型进行碰撞检测，三维校核，提前发现设计图纸中图元之间的冲突，生成报告，便于设计及时解决碰撞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同时为下一步管线综合做好准备。
- 3) 管线综合：利用 BIM 三维特性，对建筑物内的管道、桥架、风管等进行直观调整，合理布局和规划，最大限度压缩管线占的空间，为人员行走，设备运输等提供更多空间。达到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空间及成本，方便后期运维管理的目的。

2、施工阶段：

- 1) 施工 BIM 模型：进行施工深化，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对变更方案进行复核，检查模型合理性。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进行建筑、结构及机电管线排布论证，为后续施工过程管理提供基础 BIM 模型。
- 2) 竣工模型：在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时对 BIM 模型进行修正，确保其与工程实体的一致性，形成竣工模型，后期作为档案管理资料的重要参考依据。
- 3) 场布建模及应用：凤南一村东临内环高架路，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复杂，施工现场空间有限，通过 BIM 模型监理包括地形、建筑物、道路等要素，进行规划布置和分析优化，以实现场地布置科学合理。可以模拟塔吊在不同位置的操作情况，预测可能出现的碰撞和干扰，从而选择最优的塔吊布置方案。
- 4) 施工进度模拟：模型添加时间信息，配合使用 Fuzor 软件，将进度计划与模

型关联生成施工进度模拟，辅助施工单位实现对项目进度的可视化管理。

5) 虚拟仿真：利用 BIM 软件模拟建筑物的三维空间关系和场景，通过动画形式提供声临其境的视觉、空间感受，检查建筑结构布置的匹配性、可行性、美观性及机电管线主干管布置的合理性。

6) 小市政管线优化：根据小区内市政管线图纸进行 BIM 模型创建，解决管线与地面景观及附属设施、管线与管线碰撞问题，辅助施工管线安装，提高施工效率。

(四) BIM 标准及依据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7）》

《建筑信息模型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51269-2017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T 51212-2016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

《民用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标准》DB11/T 1069-2014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2018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履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就本项目的服务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出具项目进展报告，使甲方能够及时地了解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和进展。
2. 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要求乙方参加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各类事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文件等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充分尊重并积极采纳。
3. 乙方提交的任何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确认方式包括会议确认、邮件确认、书面确认等任何书面方式）后，甲方重大的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有严重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模型需大规模的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4. 乙方将通过微信、QQ、邮件、书面等方式提供各阶段 BIM 咨询成果，对乙方提供的各阶段 BIM 咨询成果，甲方收到后需及时对成果进行回复，若 7 日内无回复则默认已签收。甲方应在签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设计认可函或者不予认可的函；若甲方未在该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该阶段 BIM 成果，乙方可按合同约定开展下一阶段的 BIM 工作。
5. 在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间内，若因甲方项目延误、资料更改、延迟通知、甲方或政府部门延迟审查或研究，导致项目不能在合约期内完成，甲方须按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工期合理延长，确保乙方有充分时间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 甲方委派_____同志作为甲方 BIM 协调人，代表甲方履行与乙方的合同，确认乙方的成果，若甲方委派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1.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备全部的能力和授权以及所有需要的许可、执照和证书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清晰、失误或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批复修改意见后乙方方可实施。
3. 乙方有责任及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4. 对已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修改，若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可进行修改。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 BIM 成果。如遇有进度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确认。
6. 乙方对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与乙方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足额支付工资等。因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为本项目的宣传推广，指派本项目乙方成员参加甲方举办的宣传推广活动，提供为本项目宣传推广所需的相关资料。
9. 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均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的十（10）日内将所有与本合同和项目有关的草图、书籍、公文、文件、软件、材料等归还给甲方。乙方完整地履行上述义务构成了甲方与乙方结算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必要条件和前提。
10. 乙方委派_____同志作为乙方 BIM 负责代表，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的合同，若乙方委派人员有变动时，乙方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

三、保密：

协议双方相互交换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如果项目需要透露或接收非保密信息，则需要根据分别签订的保密协议进行透露或接收。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技术及手段、各种资料、人员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

4) 泄密责任：按实际损失计算，最高不能超过本协议总金额。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违反保密强制规定的；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

4) 泄密责任：按实际损失计算，最高不能超过本协议总金额。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预付款；

(2)、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和模型(《BIM 实施方案》、设计 BIM 模型、冲突检查报告、三维管综)，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完成施工阶段 BIM 服务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和模型(施工 BIM 模型、竣工模型、场布建模及应用、施工进度模拟、虚拟仿真、小市政管线优化)，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提交各阶段最终模型和成果文件并完成 BIM 验收后，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确认，付清尾款。

注：该工程属于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拨付实行区财政直接拨付，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向预算主管部门（购买方）开具正规有效发票，购买方名称为：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106873958536）。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竣工 BIM 验收完成。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BIM 咨询费：按各阶段咨询工程量计算完成比例，支付相应咨询费。

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取服务费，如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限甲方仍未能按时支付，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或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和调整意见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修正。迟延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提交资料给乙方，乙方工期顺延；若甲方不

能按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按时审核并出具设计认可函或不予认可的函，乙方将按约定进入下一设计阶段。

5.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及乙方双方其中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同时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调解解决，当事人双方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

申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②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上海市杨浦区**）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七、※其他：

注：乙方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

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预算主体，负责按要求和项目费用编制项目预算。上海卫百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百辛公司）是受市房管局委托经营杨浦区直管公房的单位，为杨浦区直管公房旧住房更新工作的实施主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卫百辛公司有权就具体工作的要求、细节等事项，与乙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乙方签约后应当全面履行。

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权利，由卫百辛公司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义务和责任，由卫百辛公司履行和承担。

中标供应商报价明细及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